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61 号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141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申请的共计 1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公司拟为北京军海申请的共计 40,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5,04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8 月 13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

为海正南通公司交通银行如东支行、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合计 1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北京军海向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内明确借款银行。同意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在原担保事项中调整担保银行及方式。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人代表朱康勤，注册资本 9,5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3,15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447.70 万元，负债总额 29,709.2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4,141.09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8.93 万元，净利润 84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包如胜，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3,55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135.72 万元，负债总额 100,416.5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2,000.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3.23 万元，净利润-1,169.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北京军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白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主营业务为生产药品项目筹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86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543.39 万元，负债总额 5,317.04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0.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47.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北京军海 51%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动保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南通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3、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拟为北京军海向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八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北京军海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北京军海另一方股东北京四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科技”）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北京军海提供贷款担保，但其承诺如北京军海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北京四环科技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4、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经与银行协商后，将其中 2000 万额度明确为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事项由云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80,000 万元长期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制剂四期新建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项目和制剂四期新建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经与银行协议，拟调整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0 年期银团贷款人民币 4.7 亿人民币、美元 5000 万元（或等值欧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增加该项目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和海正杭州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生公司和北京军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4%，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